

副本

23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陳建綸

電話：04-22170665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allen@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71-1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09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交工程保固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2年10月29日太平慧眾自重字第102102902號辦理(正本計達)。
- 二、旨揭重劃工程，前經本局邀集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6日辦竣複驗事宜，並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完成點接管程序有案，先予敘明。
- 三、至旨揭重劃會辦理繳交工程保固金乙節，爰經該會檢算工程竣工結算金額為新臺幣63,419,001元整，需繳交之工程保固金額為工程竣工結算金額百分之一，即為新臺幣634,190元整，案依規定程序當由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逕洽貴所辦理繳納事宜，以釐事權。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強志胡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212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陳建綸

電話：04-22170665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allen@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71-1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36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完竣申請會同驗收、點交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8月28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32791號函暨102年8月29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34059號函續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局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完竣會同驗收、點交紀錄

- 一、 時間：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二、 集合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小大門口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 複驗接管意見：

| 驗收接管單位 | | 複驗接管意見 |
|----------------------|-------|---|
|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 土木工程科 | |
| | 道路養護科 | 1. 同意接管，保固期內仍由重劃會保固。 2. 請檢附清冊、圖說及驗收紀錄。 |
| | 路燈管理科 | 1. 同意接管，保固期內仍由重劃會保固 2. 請附送電資料及現場圖。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營運科 | | 1. 請提共兩份完整竣工之圖資。 2. 污水人孔蓋抹瀝青油。 3. 污水人孔請加裝不鏽鋼鍊條。 4. 請提供污水人孔蓋 GIS 座標。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 | 1. 雨水人孔蓋請加裝不鏽鋼鍊條並於人孔蓋塗抹瀝青油。 2. 箱涵渠底部分淤積請檢附清淤前、中、後照片，並將渠底高程重新檢討後，檢附經技師簽認之水理計算，確認是否符合原設計通洪斷面需求。 3. 已檢附雨水箱涵攝影紀錄三份已現場攜回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計測量科 | | 1. 請檢附都計樁施工照片及會勘驗收紀錄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 |
|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 | |

五、 結論：

- 1、 有關各權管機關意見，請重劃會儘速改善後及補正相關資料後，函報地政局續辦點交接管事宜。